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71/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9 May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1 May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2)  | Hon IP Kin-yuen                                                  | (Oral reply)                  |
| (3)  | Hon Wilson OR<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4)  | Hon KWOK Wai-keung                                               | (Oral reply)                  |
| (5)  | Hon POON Siu-ping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Helena WONG<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7)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AU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Tanya CHAN<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7)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Pierre CHAN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YIU Chung-yim<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1)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Use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s to assist with law enforcement

# (1)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有多宗公眾關注案件都因附近有設置閉路電視而令事發過程留有紀錄，成為警方追查的線索及檢控的證據，包括搶劫案、盜竊案、虐待動物案、交通意外等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在公眾地方共政府安裝多少部閉路電視，包括街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園、政府公營機構等；
- (二) 最近十年，有多少個由執法機構負責調查的案件是以閉路電視片段為證據而成功破案；及
- (三) 政府會否研究安裝閉路電視至全港各個治安及交通黑點，以提高阻嚇作用及幫助執法；以及研究在違例泊車黑點、巴士站或劃有黃格的路口安裝閉路電視，並修例容許以閉路電視檢控違泊及黃格停車？

# 初稿

## Meetings between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Stat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據傳媒報道，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官員於去年一月制訂定期工作會議機制(內地稱為「會商機制」)，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可是，教育局一直未有清楚交代定期工作會議機制的詳情。根據《基本法》第22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而第136條則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同時，國家教育部在本年初公佈《2017年工作要點》，包括「全面落實中央對港澳教育工作的各項任務」，令人憂慮此舉有違《基本法》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的定期工作會議機制是由哪一方首先提出推行；機制詳情為何；跟過往的交流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有何不同；其他政策局或部門是否有類似的機制；為何機制訂立一年多以來，從來沒有向公眾交代；
- (二) 吳克儉今年初出席定期工作會議時，有否跟國家教育部討論上述《2017年工作要點》的內容；如有，詳情為何；教育局有否在定期工作會議或其他場合收到任何指示，要求當局須配合內地有關部門落實上述內容；當局會否向內地相關部門重申《基本法》有關本港教育政策不得受內地部門干預的規定；及
- (三) 請列出過去各次定期工作會議之日期，及當局與國家教育部討論的所有議題項目；會否公開相關的文件和會面內容及向立法會匯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prevent students from committing suicide

# (3) 柯創盛議員 (口頭答覆)

明愛與城市大學去年以問卷訪問約900名高小及初中生，量度他們的自殺潛在風險，結果分別有三成小學生及四成受訪中學生為潛在個案。近日報導亦有指，在俄羅斯興起的自殘網絡遊戲「藍鯨」(Blue Whale)，已傳入香港。該遊戲因誘導兒童和青少年自殘甚至自殺，嚴重影響青少年心理及身體健康，引起世界各地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了解在香港「藍鯨」遊戲的玩家有多少；有否評估有關遊戲對青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
- (二) 當局有否對青少年，尤其是學生，進行網絡安全教育；請列明有關計劃；及
- (三) 當局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學生自殺；面對三、四成學生有潛在自殺風險，當局將如何應對；有哪些措施協助學生減負？

# 初稿

## Con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Market Building

### # (4) 郭偉强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3月，政府公佈以私人協約方式將中環街市批予市區重建局，並象徵式收取1000元地價，為期21年，活化中環街市項目事實上已討論經年，公眾普遍認同活化時應以保育及公眾享用為原則，市建局亦已確保未來中環街市將提供大眾化貨品和服務為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確保市建局承諾的「大眾化貨品和服務」符合市民的期望而不會重蹈之前如利東街等項目的覆轍；當局會否在批地條款細節及相關協議內加入條文，確保整個項目不會走樣；鑑於政府以象徵式價格批地予市建局，當局能否確保市建局在活化時也以廉宜租金租出鋪位，並讓小商戶可入場經營；
- (二) 就未來中環街市大樓的保育及營運模式、細節，市建局會否推行公眾參與活動，令市民可就將來大樓提供的「大眾化文化和零售設施」共同作出規劃、討論及監察，從而達到「以人為本」；而對於現時仍在街市樓層經營的若干商戶，當局將如何協助他們作出安置；及
- (三) 有意見指中環街市可參考新加坡同位處核心商業區的老巴剎市場(Lau Pa Sat)，一方面推動具特色的本地美食文化，另一方面亦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食品，市建局會否考慮及研究相關建議；如會，未來街市大樓將有多少樓層或面積用作熟食市場及相關食肆，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tandard working hours

# (5) 潘兆平議員 (口頭答覆)

勞工界六名勞方代表和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先後就標準工時立法問題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屆政府會落任前，會否就勞工界的報告或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提出落實的具體措施，如有，詳情如何？若否，本屆政府有何措施確保接任的第五屆特區政府繼續推動立法保障標準工時工作，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會否起帶頭作用，在聘用基層勞工的外聘服務的標準僱傭合約裏，規定超時工資的水平必須高於時薪標準，或按勞工界標準工時報告建議，規定工時每周44小時和超時工作必須以1.5倍工資率作補償，以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標準工時立法工作，保障基層員工的權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ssues relating to a recent Serious Untoward Event in the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 (6)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基督教聯合醫院於5月9日公佈了一宗重要風險事件，事件中兩名腎科專科門診醫生分別於一月及二月為一名乙型肝炎患者處方高劑量類固醇藥物時，未有同時處方預防性抗病毒藥物，導致該病人出現肝衰竭情況。到了4月6日發現時，亦未有按早期事故通報系統的規定，於24小時內向醫院管理局呈報事故。如非當事人家屬向醫院查詢，醫院或不會將事件呈報。事件顯示了醫管局出現系統性的監管問題。醫管局亦於5月10日宣布成立一個獨立小組，全面檢視現行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重要風險事件政策。另外，此次事亦揭示了腎科醫生在門診時，沒有即時處方肝科藥物的權限，而是需要層層轉介，才可處方有關藥物，結果可能延誤了患者病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醫管局於2007年啟用早期事故通報系統以來，請每年列出未有按24小時規定，向醫管局呈報「嚴重醫療事件」或「重大風險事件」的數目、涉及醫院名稱和涉及的故事。另外，如未有按規定通報，醫管局對醫院有否懲處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醫管局會否調查過往十年有否未予呈報的事故，及承諾日後向公眾公佈結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醫管局會否全面調查過去十年醫管局轄下醫院有否出現處方高劑量類固醇藥物時，未有同時處方預防性抗病毒藥物，導致該病人出現肝衰竭而需要換肝或死亡的個案，若然，請列出涉及醫院的名稱；及
- (三) 會否檢討某一專科醫生需要層層轉介才能取得其他專科藥物的制度有可能延誤了患者的病情？若然，檢討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Offshore renminbi business in Hong Kong

# (7)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7-2018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人民幣業務中指出，「國際結算銀行去年九月公布的調查結果，香港的人民幣外匯交易量穩居全球首位。這印證了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然而，“SWIFT”(一間由金融業會員擁有的全球合作經營體及世界領先的安全金融報文傳送服務提供者)在今年4月的人民幣特刊中稱，倫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交易中心，資料顯示截至2017年3月底，36.3%的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不包括中國內地)通過英國完成，香港以29.3%退居第二，美國和法國並列第三(7.3%)，隨後是新加坡(5%)。過去5年中，人民幣外匯交易穩步增加，2016年的人幣外匯交易數量超過1,300萬筆，交易金額在世界外匯貨幣中排名第5位，僅次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足見離岸人民幣業務具有很大的潛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何故由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半年間，香港的人民幣外匯交易量由穩居全球首位，突跌至全球第二；
- (二) 期間，政府採取了什麼相應措施，捍衛香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地位；及
- (三) 政府在未來(包括2017年下半年)會採取什麼應對措施，重奪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地位？

# 初 稿

## Applications for partial refund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 # (8)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4年7月25日及2016年12月起推出雙倍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轉換住宅物業(俗稱“先買後賣”)而提出退還部分印花稅的申請數目，請以下列表格列出有關情況；

|           | 2014年7月25日至2016年11月接獲的申請數目 | 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接獲的申請數目 |
|-----------|----------------------------|-------------------------|
| 在第7至8個月   |                            |                         |
| 在第9-10個月  |                            |                         |
| 在第11-12個月 |                            |                         |
| 多於12個月    |                            |                         |

備註：由已按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算。

- (二) 在2014年7月25日至2016年11月接獲的申請數目中，簽立售出原有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是在簽立購入新住宅物業轉易契起計的首3個月有多少宗，是在第4至5個月有多少宗，在第6個月有多少宗；
- (三) 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接獲的申請數目中，簽立售出原有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是在簽立購入新住宅物業轉易契起計的首3個月有多少宗，是在第4至5個月有多少宗，在第6個月有多少宗；
- (四) 在2014年7月25日至2016年11月接獲的申請數目中，就簽立購入新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轉易契而言，有多少宗是購入一手樓住宅物業，有多少宗是購入二手樓住宅物業；及
- (五) 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接獲的申請數目中，就簽立購入新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轉易契而言，有多少宗是購入一手樓住宅物業，有多少宗是購入二手樓住宅物業？

# 初稿

## Information security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government contractors and supplier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 (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港珠澳大橋粵港分界線至觀景山的一段香港接線地盤的工程顧問公司奧雅納在三月初發生電腦保安事故，工地辦公室的電腦系統遭黑客以加密勒索軟件攻擊，伺服器內多個檔案包括大量工程相關的檔案，包括工程顧問批核的施工物料種類及數量、工程進度報表、工程草圖等無法打開，承建商在工程展開近五年間收集了逾千名工人及工程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住址、履歷及銀行戶口等資料亦有可能受到影響，黑客更勒索顧問公司要求支付「贖款」以重啟有關檔案。路政署及後承認事件，並要求工程承建商及工程人員立即更新網絡保安軟件。另外，近日勒索軟件「WannaCry」肆虐全球，針對使用微軟舊版Windows系統的電腦，5月12日起99個國家的Windows用戶受該軟件攻擊，正使用Windows電腦的用戶都有機會受到影響。就政府部門、其工程承建商、顧問公司及物料供應商，以及公營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資訊保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資料辦接獲多少宗政府部門的資訊保安事故報告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工程承建商、顧問公司及物料供應商以及公營機構，是否涉及電腦勒索程式，政府因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款額為何；
- (二) 政府部門、其工程承建商、顧問公司、物料供應商以及公營機構在發生資訊保安事故的通報機制為何？就港珠澳大橋地盤的工程顧問公司的黑客勒索事件，在工程人員發現事件後的應變及通報詳情為何，是否有跟隨政府既定程序？受影響的伺服器儲存的實際資料類別、內容及數量，受到黑客加密勒索的資料類別、內容及數量，及最終被黑客破壞刪除的資料類別、內容及數量為何？這些文件有否資料備份，政府及奧雅納因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款額分別為何；
- (三) 當局在接獲通報後採取的應變及補救措施為何？奧雅納的承建合約當中是否有列明資訊保安要求，是否有列明必須安裝及定期更新的資訊保安軟件類別，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是否有其他資訊保安指引？當局在事發後要求駐工地工程人

# 初稿

員及承建商更新其寫字樓內所有電腦的網絡保安軟件，當中是否有包括反惡性程式碼軟件及防火牆軟件；

- (四) 政府對其工程承建商、顧問公司、物料供應商以及公營機構是否有資訊保安要求，對其採用的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如有詳情為何？該要求是否列在合約條款之內，還是只屬通用指引？有關條款或指引有否規定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是否曾就政府工程承建商、物料供應商及顧問公司的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和第三方審計，以確定其系統有足夠的防禦能力以應對新興保安威脅；
- (五) 針對勒索軟件「WannaCry」帶來嚴重資訊保安威脅，政府是否有採取及時措施以降低事故風險，如有詳情為何；政府會否重新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應對新興保安威脅；及
- (六) 政府可否告知政府部門正使用的電腦系統詳情：
- (i) 有多少主機正在使用：(i) Window10(含免費防毒軟件)及當中多少未有開啟Windows更新、(ii) Window 7及當中多少未有安裝3月份內含KB4012215更新、(iii)其他舊款Windows作業平台包括Windows XP、Windows 8和Windows Server 2003(請詳列版本)；
  - (ii) 使用Window10但未有開啟Windows更新、使用Window 7但未有安裝3月份內含KB4012215更新及使用其他舊款Windows作業平台包括Windows XP、Windows 8 和Windows Server 2003(請詳列版本)的政府電腦佔政府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
  - (iii) 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請詳列版本及數量)；及
  - (iv) 政府有否指引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即將更新過時作業平台版本的工作計劃為何？

# 初稿

## Dental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 (1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審計署署長於2017年4月公布的第68號報告書，政府提供的牙科服務有多項問題，就本港的牙科政策及政府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每支服務隊的編制為何、為長者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包括口腔護理培訓活動及實地口腔健康評估，每節提供服裝的時間、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二) 就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在2017年8月結束後，會否有延續計劃或將計劃常規化，為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如有，詳細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初步計劃，針對審計報告提出的問題作檢討或改善，包括口腔健康目標過時、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用量、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不依期就診問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未盡用等，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本港牙醫偏少，每千長者的牙醫數目只有2.13，落後於多個地區，如瑞典8.84、美國4.16、英國3.60、日本3.15；政府會否訂定指標，確保本港有足夠的牙科醫生；及
- (五)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訂定牙科政策，並為全港市民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ravel Industry Bill

### # (11)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針對規管香港旅遊服務，政府最近計劃以《旅行代理商條例》取代《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以規管傳統旅行代理商經營，以及涵蓋近年新興的網絡旅遊服務。不過，有提供新興網絡旅遊服務的初創企業最近向本人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從未向他們進行諮詢；假若《草案》獲得通過，該企業將因難以履行《草案》擬議的規定，因此將有機會結束在港業務。雖然近年政府鼓勵創新科技發展，鼓勵市民利用創新科技創業，現時商經局轄下的投資推廣處有為初創企業提供支援服務，並曾於2016年與38間工作空間及創業培育中心和加速計劃的營運者合作進行調查，發現香港共有1 926間初創企業。不過，投資推廣署曾列為「成功個案」的UBER最終被質疑在港非法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商經局在制訂《草案》期間，除了諮詢傳統旅行代理商外，有否諮詢任何使用新科技提供服務的初創或新興企業？若有，詳情(包括會面團體、會面日期、團體的意見)為何；
- (二) 現時政府不同部門、公營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進行政策檢討或立法諮詢時，除了諮詢傳統上的相關持份者外，又有否進行任何涉及新科技應用的評估，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初創或新興企業？若有，相關機制為何(例如是否由各自政策局執行，或由投資推廣署統一處理)？若否，政府又會否檢討現時諮詢業界的做法；
- (三) 針對支援在港營運的初創企業，除了現時於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及加速計劃營運、以及於科技園、數碼港、以至工業邨營運的企業外，投資推廣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又是否掌握其他於個別工廈或商廈營運的初創企業資料？若有，政府又如何取得相關資料？若否，又會否考慮進行相關統計；
- (四) 針對支援初創企業，投資推廣署現時提供的支援內容為何？支援有否包括政府政策諮詢？又有否包括法律評估服務，以協助企業的經營符合香港法例；若否，現時企業有政策或法律問題時應向那個政府部門求助；

# 初稿

- (五) 過去5年，按年計，投資推廣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又有否收到初創企業關於法律問題的求助？若有，請按分類提供數字；當中又有否任何求助涉及公司提供的服務違反香港法例？若有，請交代詳情；
- (六) 針對初創企業的發展，除了投資推廣署提供支援外，現時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及轄下的創新科技署除了提供現金資助外，又有否提供任何諮詢、協助發展或其他支援角色？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七) 鑑於近年不少新科技的應用未必完全符合現行法例或傳統法例框架，創科局或不同政府部門又有否任何研究，避免於制訂政策或立法時扼殺新科技的應用及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會否進行研究？

# 初稿

## Regulation of taxi drivers using several mobile telephones while driving

### # (12)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有的士業界指在路上依然發現有的士司機不但在的士車廂內的儀錶板上擺放多部智能電話，近日更進展至擺放平板電腦，還在行駛時同時操控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隨時因司機分神而釀成交通意外，威脅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惟現時法例只規定司機不得手持或置於司機的頭與肩之間的方式使用電話，對於在儀錶板上擺放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數目及用手指操控並沒有限制，除非司機被發現因操控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而釀成交通意外才有機會控以【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因司機操控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數目及當中涉及的傷亡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局方曾表示會就司機在駕駛時使用多部智能手機的規管邀請道路安全議會作出檢視，有關檢視的工作進度為何；會否同時加入使用平板電腦作一併檢視；及
- (三) 為加強道路安全，減少司機駕駛時因操控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而分心及擺放多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於儀錶板上阻擋司機的視線，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現行交通規例規管及限制在車廂內儀錶板上放置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有何措施避免司機因行駛時分心操控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而釀成交通意外，估計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

# 初稿

## Rehousing of residents affected by land resumption

### # (13)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早前接獲永寧村、鳳池村及楊屋村村民的求助，他們對於政府在2017年5月2日張貼收回土地通知，表示萬分憂慮，並向新界鄉議局提出覓地重建、免審查上樓、押後收回土地等多項訴求。鑑於社會十分關注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整個過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收地影響的住戶數目、人數為何；當中涉及的寮屋數目為何；在2015年10月底凍結登記的寮屋數目為何；
- (二) 座落於i)私人土地、ii)舊批土地、iii)官地之住戶的具體安置措施有否分別？若有，理據為何；及
- (三) 在1998年以前，所有受清拆寮屋和收地影響的住戶，均獲安排入住公屋，而無須接受全面資產入息審查，其後政府以「公平」原則，改變了上樓的規定。然則該免資產入息審查上樓的政策是否仍有效？若失效，是自何時開始？當局有否告之受該政策變動而受直接影響的人士？在橫洲收地安排方面，會否有恩恤安排，例如免資產入息審查編配公屋、發放特惠現金津貼等；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ublic transportation for residents in Tung Chung New Town

### # (14)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政府早前提交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最新資料顯示，當局打算在 2017年底開始在東涌第五十八區對出的海域進行填海工程，以便及時將土地移交房屋署進行地基和建築工程，以期達至讓首批人口可以在 2023年遷入東涌新填海區的目標。惟相應的交通配套，如東涌東港鐵站，卻要到2026年才完工。從首批居民遷入東涌新填海區到東涌東港鐵站正式啟用相隔有三年時間。在此期間，東涌新填海區居民如要到市區工作，便必須先乘坐區內接駁巴士到東涌站再轉乘地鐵進出市區，非常不便。屆時，龐大的人流亦勢必加劇東涌區內的道路交通負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跟港鐵公司商討提前修建東涌線及東涌東港鐵站，以趕及在2023年首批人口遷入東涌新填海區前完工；及
- (二) 當局有否與機管局研究過興建環保、快捷、安靜而又承載量高的架空單軌列車接駁東涌市中心及機場島的可行性，或當局有否考慮於東涌綫作出延伸以接駁至機場島，即在機場快綫以外提供多一項集體運輸方式接載市民，以應付大量工作人口？

# 初稿

## Manpower of officers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 (15)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懲教署管理香港29間懲教設施，並肩負改造罪犯、協助他們更生和社區教育的重責。由於工種特殊、工作地點較偏遠、工作時間不定時等，使到懲教署的職員出現流失情況。懲教署署長邱子昭曾表示，人員流失現象仍會持續數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3年，懲教署人員的流失人員數目及流失率如何？請詳細說明；
- (二) 近年，在囚人士因急病或意外受傷而轉送急症室診治、因病需要入住外間醫院，或需要定期到外間診所接受專科治療的個案數目都持續高企。為此，懲教署需要動用更多的人手去執行的醫療押解工作。政府會否增撥資源招聘更多人手，以應付這類額外的工作？如會，計劃如何；如否，原因如何；
- (三) 由於工作時間不定時，及工作地點較偏遠，不少懲教署人員反映在放工後，需在工作地點休息間的床位留宿直至第二更的上班時間。然而，懲教署人員反映這類休息間的空間狹小、床位不足。政府會否擴大這類休息間、提供更多的床位？如會，計劃如何；如否，原因如何；及
- (四) 面對懲教署人員流失現象，政府有否應對的手法，如提升待遇、調整工時或其他方式等。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如何？

# 初稿

##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sites on periphery of country parks

# (16)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5月17日宣佈委託香港房屋協會就兩幅分別位於大欖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興建公營房屋及長者屋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就有關研究的詳情，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理據和程序決定委託香港房屋協會進行發展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研究；相關的工作時間表，包括決定開展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可行性研究、開始聯絡香港房屋協會提出邀請、香港房屋協會開會決定接納邀請等的時間是甚麼；
- (二) 香港房屋協會就上述可行性研究的開支預算是甚麼；過去五年，香港房屋協會每年用於進行項目研究的開支分別是甚麼；有關額外研究開支對香港房屋協會2017-2018年度及往後的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會否構成影響；若有影響，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影響，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十年，政府當局有沒有委託香港房屋協會進行任何與發展公營房屋項目相關的研究；若有，有關研究的日期、性質和開支總額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是次為何選定香港房屋協會負責進行研究；
- (四) 政府當局在開展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研究前，為何未有就此進行針對性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述研究計劃公佈後引起的社會反應而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五) 候任行政長官是否已經同意上述研究計劃，並承諾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會繼續有關研究計劃；若是，候任行政長官是於何時向政府當局表達此立場；及
- (六) 今次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兩幅郊野公園邊陲土地的面積、發展規模、具體的公營房屋單位種類及數量，以及研究完成後的後續跟進工作計劃是甚麼？

# 初稿

## Remuneration for employees of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ors

# (17)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政府通過外判服務合約僱用近4萬名非技術工人，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最新資料，署方在2016-17年度共外判153份服務合約，涉及8827名清潔工。有關團體反映，由於外判商聘請的清潔員工人手下降，令工友工作量增加，但仍只獲支付最低工資；亦有外判商要求清潔員工一星期工作七天，拒絕給予法定休息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詳細評審原則及各項比重分別為何；
- (二) 政府表示現時評分制度將技術評分比重訂為30%至40%，價格則為60%至70%，若部門有充分理據及獲投標委員會同意，可彈性調升技術比重。那麼技術方面的評分範圍為何；在過去三年，獲批調升技術評分比重的外判合約數目、牽涉人手數目、調升幅度及所屬部門分別為何；
- (三) 在過去三年，以「價低者得」原則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牽涉人手數目及所屬部門分別為何；
- (四) 當局評審標書時，有否將員工福利、休息日及假期日數，以及外判商曾在勞資糾紛中敗訴等因素，列入評分範圍；如有，比重分別為何；如否，原因分別為何；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投標機制中的工資因素、員工福利、休息日及假期日數評分比重；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分別為何；如否，原因分別為何；及
- (六) 政府於2016年5月修訂指引，要求部門評審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員工的非建築服務合約時，必須加入工資水平及工時作為評審準則，其內容為何；是否同時適用於非大量聘用或非建築服務合約的員工；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並會否考慮列入適用範圍？

# 初稿

## Electric vehicles

# (18)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資料，截至2017年3月底，全港共有10,997部電動車輛在路面行走，當中包括50款私家車/電單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50款電動私家車/電單車，過去5年每款車輛的首之登記數目；或每個價格(100000至300000，300001至500000，500001至700000，700001至900000，900001至1100000，1100001至1300000，1300001至1500000，1500000以上)的首之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及
- (二) 現時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以97,500元為上限，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全免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ale of and advertisements on formula products and promotion of breastfeeding

# (19)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有意在本年年中發佈《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政府向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稱「政府一直致力維護、推廣和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嬰幼兒」，並指「配方奶在港銷售手法過度進取，被認為是導致本港全母乳餵哺比率偏低的因素之一」。就奶粉製造商和分鎖商在本港銷售、宣傳配方奶的情況，以及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4月10日特別會議上表示，2015年奶粉製造商和分鎖商在本港的廣告開支達31.4億元，是全年廣告開支最高行業第3位。政府可否進一步提供過去5年，本港每年進口奶粉量，以及每年奶粉廣告開支的金額和排名；及
- (二) 當局過去五年採取了甚麼措施向公眾宣傳母乳餵哺，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如涉及電視、電台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媒體廣告，請列出有關製作費和播放次數？

# 初稿

## Promoting a water-friendly culture

# (20) 姚松炎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社區人士反映香港的海濱活動空間及上落船設施，未能推動親水文化。本人曾與城市規劃團隊和民間團體，到相關地點視察，發現現時該處的海濱位置，未能便利市民前往，被層層欄杆所圍繞，而且缺乏海上活動和交通配套，包括上落船樓梯，或浮台碼頭，無法促使市民善用島嶼四面環海的優勢，進行水上活動，或使用海上交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對於「親水」的理解/定義為何？政府現時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主管親水政策；
- (二) 政府有甚麼現有/計劃中的親水設施？現時有甚麼政策推動親水文化，請加以分項列出並解說；興建有關設施和推動相關政策時，有何措施促進社區參與相關規劃；
- (三) 關於香港「親水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政策的制定，政府曾參考哪些外國個案？成效為何；及
- (四) 有意見指，市區若希望政府部門修理、建造碼頭，需要證明有交通需求，得到運輸署同意方才有基礎推行，然而，部分地區的碼頭並無公共交通接駁，卻有上落需求，請問局方何時才能提供政策支持，負責興建及保養沒有公共交通需求的碼頭或設施？

# 初稿

## Personal safety of persons apprehended by the Police and detainees

#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於本年5月11日一名被羈押在秀茂坪警署的男性被捕人士，以一條「電腦網絡線」吊頸自殺，該人士在被發現後送往醫院搶救後不治。鑒於警方有責任保障任何被拘捕人士的人身安全，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有多少宗被捕人士於警署內企圖自殺的個案，請按年提供有關數字；
- (二) 過去十年，有多少宗被捕人士於警署內死亡的個案，請提供事件發生的年份、死亡原因、涉及的警署及該人士被拘捕及羈留的原因；
- (三) 現時警方會如何對被捕人士及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以防止他們透過隨身物品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 (四) 除了進行身體搜查外，現時警方有何措施及程序防止在警方看管下的被捕人士及被羈留人士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 (五) 現時設有羈留設施的警署，是否都設有閉路電視以監察羈留設施的走廊及羈留設施內的情況？如否，原因為何？警方是否有安排警員專責監察閉路電視的影像？請提供(1)設有羈留設施的警署數目；(2) 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羈留設施走廊的警署數目；(3) 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羈留設施內的情況的警署數目；如有警署的羈留設施未有設有閉路電視進行監察，請提供原因；及
- (六) 2005年的死因裁判官報告曾就一名男子在警署羈留室自殺身亡的事件提出建議，包括(1)增加閉路電視數量或調較閉路電視角度以可以監察各羈留室內的情況；(2)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閉路電視的影像系統及錄影功能；(3)增加屏幕長時間顯示各閉路電視於羈留室的情況以更加容易監察各羈留室及確保閉路電視運作正常。警務處對死因裁判官報告的建議有何看法？有否就死因裁判官報告的建議作出跟進，並就建議涉及

# 初 稿

的開支及編制估計預算？如否，原因為何？請交代現時相關改善工作的進展？

# 初稿

## Protecting Hong Kong people from terrorist attacks

# (22)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雖然現時香港面對恐怖襲擊威脅的級別維持於「中度」水平，但警方早前表示不排除有恐怖份子潛入香港。香港人煙稠密，一旦受到恐怖襲擊，後果不堪設想，當局需要提升公眾一旦遇到恐怖襲擊時的應變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進行反恐演習的次數分別為何；有關反恐演習的主題、參與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分別為何；演習涉及的人手分別為何；
- (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分別禁止多少被懷疑為恐怖份子的人士入境；政府全面堵截恐怖份子入境有否遇到困難；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如何應對有關困難及堵塞漏洞；
- (三) 警隊近年不時聯同多個部門進行反恐演習，當局會否於往後的反恐演習中，加入市民參與環節，讓市民直接掌握應對恐襲的方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未來如何提高市民應對恐怖襲擊的意識，當中包括提高警惕，以及教育市民於發生恐怖襲擊時保護自己的方法；預計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及
- (四) 由於歐洲及南亞國家近年先後受到恐怖襲擊，而不少港人會到上述國家外遊，過去5年政府協助外遊時遇到恐襲事件的市民數字分別為何；當局會如何向上述市民提供協助；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未來會否對外遊時遇到恐襲事件的市民提供更多協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